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相关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许萍、林金堂、邓乃文

2023年8月16日